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25年5月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拟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及 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等规定,修订《公司章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公 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董 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思远、朱玺、丁盛军为第六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余盛丽、何鹏、周路明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候选人,任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 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共计7人,前述候选 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 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且独立董事 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余盛丽、周路明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余盛丽 系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何鹏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但已书 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 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向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六届董事会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思远: 男,1998年7月出生,加拿大国籍,西蒙菲沙大学本科毕业,新南威尔士大学硕士研究生。原在公司研发中心工作。2024年2月19日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吴思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吴思远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限先生之子;吴思远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单位任职。吴思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朱玺: 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公司成立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生产经理、制造中心总经理等职务,在专用设备制造及相关业务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2010年1月至2016年5月曾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2024年2月19日至今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4年4月18日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朱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2,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5%。朱玺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单位任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朱玺先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丁**盛军**: 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湖北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湖北车桥集团等企业从事机械设计、品质管理等工作;2007年9月加入公司销售部,多年来在电子专用设备行业具有丰富的客户拓展、大客户关系、销售管理等经验,现为公司销售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丁盛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 股。丁盛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单位任职。丁盛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第六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盛丽: 女,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内审师,拥有会计师和经济师职称,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至2010年11月,先后就职于广东省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湖北南方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明致会计师事务所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从事企业管理、会计、审计及财务管理工作。2010年1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宝明

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 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余盛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余盛丽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单位任职。余盛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何鹏: 男,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先进焊接与连接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02 年至今在哈尔滨工业大学从事焊接与连接等相关科研和博士生培养工作,科研项目"钎料无害化与高效钎焊技术及应用"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特种焊接冶金机理与组织性能调控"获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

截至本公告日,何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何鹏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单位任职。何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路明: 男,195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于1984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物理系,并于2008年取得清华大学EMBA学位证书。1984年7月至1992年5月,于中南民族大学任教;在此期间,出版专著《系统科学》及发表若干论文。1992年5月至2001年9月,于深圳市科技局任职,历任法规处处长、办公室主任、计划处处长等职,主持制定一系列重大立法及决策研究工作。2001年9月至2004年5月,于深圳清华研究院担任副院长。2004年5月至2008年5月,于深圳市科技局担任副局长。2005年至2008年期间,主持创新型城市系列研究。2008年至2014年3月,于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任主席,先后组建了超材料、新能源、精密制造等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准的民办研究院。现任深圳市源创力离岸创新中心总裁,深圳市源创力清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先健科技(01302.HK)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路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路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单位任职。周路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